



得不償失

經文：詩106:15

引言：

許多人以為求就得着就是福氣，求而不得着就是失敗。又以為無論向神求甚麼祂就賜給我們，那是神的愛；如不賜給我們，那就是神不愛我們。其實這不過是片面的真理。

一．得着所求的損失

1. 羅得求亞伯拉罕與之分離，結果住在所多瑪，出來時甚麼都沒有(創13:—19:)

2. 撒拉求子，讓夏甲給丈夫生以實瑪利，結果叫家庭分爭。有孕時分爭(創16:)，生了兒子又分爭(創21:)

3. 基哈西求得二他連得銀子，二套衣服，結果染了痲瘋，禍及子孫(王下5:20-27)。

4.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求熱心奉獻的好名聲，卻得了死亡(徒5:1-11)。

5. 以色列民求得肉食，卻犯了不滿神的罪(詩106:15)。

還有許多例子。這證實主所說，得了全世界卻失去生命，有何益處呢(太16:26)? 那麼我們是否不必求? 我們當求一些神要我們求的。

二．當求些甚麼?

1. 當求神的國和祂的義(太6:33)。

2. 當求得着耶穌基督(腓3:7-8,12)。

3. 當求聖靈的充滿(路11:13)。

4. 當求智慧(雅1:5)。

5. 當求教會的復興(哈3:2)。

三．求的態度

1. 不是按自己的意思求(太26:39)。

2. 不是滿足自己的私慾(雅4:3; 1:12; 羅15:1)。

3. 不是單求自己的好處(腓2:4; 林前13:5)。

4. 而是按神的旨意求(太26:39)。

結論：

我們禱告，要按着神的旨意求，得着神要我們得的。世上的事物均會損失；只有生命的長進，靈魂的得救，才是永恆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